

德保矮马马术运动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名称： --德保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农全畅--

地址： --广西德保县城关镇象山街 23 号德保县人民医院
对面“三馆合一”办公楼

联系方式： --0776--3822402--

乙方：

名称： --中国马术协会-----

法定代表人： ----钟国伟-----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 508 室-----

联系方式： -----010-87181890-----

为推进德保矮马马术运动高质量发展，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中国马术协会吸纳德保县指定的相关单位或公司（1 家）成为中国马术协会会员单位，免除 2025-2027 年会费。

（二）中国马术协会与德保县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帮助德保县制定德保矮马产业 4 年发展规划方案（2025-2028 年），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内容。中国马术协会负责邀请组织相关专家参与编写，相关费用由中国马术协会负责，该项工作于 2026 年 3 月前完成。

(三) 指导德保矮马运动产业人才培养工作。协助制定德保矮马梯队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 调训师、教练员、裁判员、考评员、骑手等。中国马术协会在德保县每年组织至少 2 场马术专项培训, 中国马术协会负责讲师选派、专业教案以及培训相关档案管理(上述费用由中国马术协会负责), 德保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当地接待工作, 主要涉及马匹基础调训培训、教练员、考评员、裁判员和骑术培训等。

(四) 中国马术协会利用自身已有注册管理平台为参加赛事的德保矮马提供登记注册渠道, 指导建立登记赛事体系, 该项工作每年开展。

(五) 中国马术协会指导德保建立赛事和考级体系, 帮助德保制定 2 项德保矮马赛事规程、标准和赛事考级组织方案。

(六) 中国马术协会开展考级和赛事活动组织培训(每年 1 场培训, 讲师和教案等费用由中国马术协会开支, 当地场地设施及接待由德保县负责), 为德保培养马术赛事考级活动组织人员, 赛事体系建设初期, 为德保县推荐专业的赛事承办公司。

(七) 中国马术协会在全国赛事体系中协助宣传德保矮马, 冠名“德保矮马杯”, 通过中国马术协会赛事体系协助推广矮马赛事及德保矮马, 每年至少 3 场比赛。

(八) 协助和指导德保建立德保矮马运动产业建设, 包括竞技训练场地建设、马匹调训基地建设、矮马竞技竞赛表演调训、教育培训基地建设等, 为德保县推荐相关专业机构或者公司, 具体建设和运营工作由德保县自行负责。

(九) 指导德保矮马开展交流合作, 包括协助举办马术赛事、论坛、培训等, 邀请德保县相关人员参加全国相关马

术活动，推动德保矮马国内、国外交流合作。

(十) 中国马术协会官网为德保矮马开通专项频道(2025-2027年)，具体频道内容由德保县自行整理发布，但相关内容须经过中国马术协会审核，不能有违法违规相关内容。中国马术协会审核并不免除德保县确保内容不得包含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义务。

(十一) 乙方对甲方的指导义务，需以甲方向乙方提出具体需求为前提。甲方未向乙方提出需求，不得以乙方未对其履行指导义务为由拒付合同款项。

(十二) 甲方明确：如对乙方每年度的履约行为有异议，须在当年度合同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提出，并寻求解决方案，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方式

(一)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025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乙方可提出书面续约申请，续约有效期为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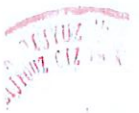
(二) 在第一年度启动时，相关成本较高，服务费为人民币198万元，第二年服务费为人民币100万元，共计人民币298万元整。

(三)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后45日内支付第一年50%的服务费用，在2026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年剩余服务费用。在2026年7月31日前支付第二年50%的服务费用，在2027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二年剩余服务费用。

(四) 甲方逾期付款达三十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3. 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

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变更或补充。

2. 如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指定联系方式为:

甲方邮寄地址: 广西德保县城关镇象山街 23 号德保县人民医院对面 “三馆合一” 办公楼

联系电话: 0776-3822402

电子邮箱: dbxwtglj@vip.163.com

联系人: 赵恩表

乙方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天坛体育文化中心 508

联系电话：010-87181890

电子邮箱：

联系人：沈业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农金申-----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中国马术协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Handwritten mark, possibly a date or number.